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运先生、林程先生、卢峰先生、陈宇峰先生、万富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寇祥河先生、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寇祥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件一

###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曾任捷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负责人；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合力泰联合创始人、董事及副总经理；三利谱联合创始人、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天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运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火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博智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42,800,72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0.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除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现任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运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陈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 9502 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

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锋创新能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林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卢峰**，男，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196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万达国际集团国际贸易董事；香港长城电子集团地产部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广州南沙区海明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卢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肇庆华锋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肇庆华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庆华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万富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久利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时代智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运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富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万富斌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控制的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运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万富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附件二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寇祥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专业博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曾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扬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星远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聚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心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祥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寇祥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兰凤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7月出生，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本科，东北林业大学车辆工程硕士，吉林工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天津人民解放军海军勤务学院车管教研室副连职教员；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副院长；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英国伯明翰大学工程学院访问教授；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汽车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特聘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车身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华南工作站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凤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兰凤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继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有丰富的通信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工作经验。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现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